



曾经最爱的人,却伤你最深

因家庭琐事

丈夫竟挥刀刺向妻子……

仅在6月,莲都就有3名男子家暴致妻子伤亡

阅读提示

三起因家庭矛盾引发的悲剧,三名丈夫终将为自己的暴力行为受到法律惩罚。夫妻之间,有了矛盾多沟通交流,切勿因一时冲动,做出悔恨终身的错事。

□ 记者 叶小孚 通讯员 何宣漫

本报讯 都说夫妻之间“床头吵架床尾和”,对待另一半,我们应该珍惜、宽容。但仅在今年6月,莲都区就有3名男子没守住理智的底线,在与妻子发生矛

盾时,竟举起刀刺向曾经最爱的人,甚至下重手致妻子死亡。

日前,莲都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徐某、邱某批准逮捕,对犯罪嫌疑人毛某立案侦查。他们将为自己的暴力行为付出代价,受到法律的惩罚。

妻子提出离婚 丈夫丧失理智持刀相向

丽水人邱某与妻子胡某产生家庭矛盾,胡某提出离婚,并回避不愿意见邱某。

6月23日上午,邱某来到胡某上班的城区某熟食店门口徘徊,但没有直接进入。期间,胡某出来倒垃圾,看到在外等待的邱某,并没有打招呼。邱某见胡某对自己不理不睬,就冲进熟食店。见丈夫

来势汹汹,胡某问了句:“你干嘛?”

丧失理智的邱某从裤兜里掏出一把小刀,举起刀就往胡某肚子上捅,身中一刀的胡某顿时血流不止。所幸当时店里还有三名员工,在他们的帮助下,胡某被送往医院抢救。经法医鉴定,胡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。

发现前妻家中有陌生男子 他竟挥刀砍向前妻

丽水人徐某和林某曾有过一段短暂的婚姻,两人于2012年结婚,次年离婚,但依旧住在一起。

今年,因为实在无法忍受前夫的坏脾气,林某搬到了碧湖镇居住。6月18日晚,徐某来到林某家中,一进门就发现林某家中睡着一名男子,但当时林某并不在家。徐某立即叫醒了这名男子,男子自称是林某的前同事,临时在她家休息。

但徐某对此并不相信,而是越想越生

气,随即与男子发生肢体冲突,甚至从灶台上抄起一把水果刀戳伤了男子的脸部及手臂,并对其进行了“审问”——逼问其与前妻到底是什么关系。

林某回家后,看到家中情景,与徐某发生争吵。在激烈争吵过程中,徐某竟抄起桌上的一把菜刀砍向林某,造成林某左脸颊、背部及手臂多处被刀砍伤及划伤。经法医鉴定,林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。

因为家庭纠纷 丈夫伤害妻子致死

6月25日下午,犯罪嫌疑人毛某在灯塔街粮油批发市场门口附近,因家庭纠纷,故意将妻子杨某推倒在路边台阶

上,并对其头部、身体持续实施殴打,致被害人严重受伤。杨某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,目前此案还在侦办中。

莲都区食安办发布梅汛期降水集中期食品安全风险提示

谨防食物中毒 不要让梅雨和发霉成“绝配”

□ 记者 陈春 通讯员 邹珊炜

本报讯 日前,莲都区食安办发布梅汛期降水集中期食品安全风险提示,提醒市民不要购买被洪水、雨水浸泡过的食品,家中食物要存放在干燥环境中,防止食物霉变,谨防食物中毒。

自今年6月中旬进入梅汛期降水集中期以来,雨水一直下个“梅”完“梅”了,除了家中永远干不透的衣物、出门必须时刻携带的雨具,更令大家头疼的,无疑是梅雨季节潮湿闷热,容易导致食物发霉变质。

针对梅雨期食品安全特点,莲都区食安办发布风险提示:

一、保持清洁。饭前便后要洗手,不用脏手和不洁工具接触食品;及时清除室内外淤泥、垃圾、积水,防止蚊蝇孳生。

二、生熟分开。生熟食品分开盛放;餐具和切配、盛装熟食品的刀、板和容器,在使用前要清洗干净,并定期用蒸煮法消毒。

三、烧熟煮透。加工处理肉、蛋、奶、鱼等食品时,要烧熟煮透;尽量不加工和食用冷荤类食品;不生食动物性食物。

四、注意存放。食物存放要防尘、防蝇虫、防鼠、隔水防潮,高温天气食物易变质,不要吃变味、发粘、发霉等变质食物。特别注意,要将粮食离地存放在通风干燥处,厨房和阳台的湿度较大,均不宜储存粮

食。存放粮食的容器不应过于密闭,可采用具有透气性的编织袋或陶罐等。

五、选择安全食材。不直接饮用未经任何处理的地表水,必要时购买瓶(桶)装饮用水;不随意采食野生蘑菇、野菜和野果;不购买被洪水、雨水浸泡过的食品,采购食品时要注意查看食品包装标识等。

六、预防营养缺乏。可以服用维生素和矿物质补充剂以预防微量营养素的缺乏,特别要保证孕妇、哺乳期妇女、儿童少年及老年人群的营养摄入。

莲都区食安办相关负责人提醒市民,如发现食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或在外就餐发生食物中毒,应及时拨打12331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,发生食物中毒者,应及时就医。



随着社会压力增大,家庭暴力越来越多,妇女和儿童成为家暴的主要受害者。遇到家暴,我们该怎么办?记者咨询了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琳律师。

什么是家庭暴力?

家暴是对家庭成员权利的侵害,包括精神上的伤害、身体上的伤害、性方面的伤害和经济方面的伤害等。家庭暴力的范畴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,“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、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、精神等侵害行为”均属家庭暴力。

遭遇家庭暴力该怎么做?

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,而是违法行为。每一个公民或组织发现他人遭受家庭暴力时,都应通过报警等方式积极伸出援手。同时提醒每一个遭到家庭暴力的人,当你遭遇到家暴时,应注意这些事项,最大程度减少伤害:

一、远离厨房,以免施暴者用锐器伤你;靠近门窗向邻居及路人求助;注意保护头、脸、胸、腹等身体重要部位;躲进有电话可求助的房间,如有可能,将施暴者反锁在门外;同时第一时间拨打110,并保存出警记录。

二、及时向有关机构反映。如司法机关、居民委员会等。

三、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。反家暴法明确,公安机关接到家暴报案后应及时出警,制止家庭暴力,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,协助受害人就医、鉴定伤情。

四、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护范围可以包括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。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,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。

受害者应该如何收集证据?

当下,法院一般认定家暴行为的证据主要有以下几类:一是公安机关的接警记录;二是受害者自拍受伤的伤情照片;三是医院的伤情报告;四是证人、证言。五是公安机关出具的告诫书。家暴受害者可收集这些证据向法院起诉。